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期刊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各期刊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刊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25〕6 号）要求，现就做好全省 2024 年度期刊核验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验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25 日。

二、核验重点

我省 2024 年度期刊核验工作，将采用全面填报数据和重点抽检样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期刊出版单位的遵纪守法情况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尤其是重点抽检期刊的出版导向、出版质量、经营活动情况，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1. 期刊出版状态。期刊是否按照批准的刊期正常出版，是否存在

在拖期出版、未经备案擅自休刊、长期无法正常出版等问题，是否存在“一号多刊”“一号多版”等问题。

2.内容质量情况。期刊及其所办新媒体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建立完善的内容把关机制并严格执行；是否刊载存在导向问题的文章和信息；是否存在刊登虚假失实报道、虚假广告问题；是否存在超越办刊宗旨刊发文章、违反学术伦理和出版规范、学术质量低下等问题。

3.出版质量情况。期刊及其所办新媒体是否严格落实《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加强对编印发各环节的把关；是否存在“三审三校”制度流于形式、编校差错率高、出版形式不规范、印装质量差等问题。

4.经营合作情况。期刊及其所办新媒体是否严格落实《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规范期刊经营合作活动的通知》等要求，严格规范出版经营活动；是否存在出卖、出租、转让刊号、版面问题；是否存在允许经营合作方介入期刊采编业务、经营合作方人员出任期刊负责人或在采编部门任职等问题；是否存在有偿新闻、新闻敲诈等问题。

5.主管主办单位履职情况。期刊主管主办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全面履行各项管理职责；是否存在主管主办单位与出版单位关系未理顺、管理职责不清、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是否存在对期刊日常出版情况不检查、不掌握，期刊负责人任免不符合程序要求等问题；是否存在对期刊经营合作活动管理缺失，

特别是对期刊出卖、出租、转让刊号、版面失察失管、听之任之的问题。

三、核验程序

1. 出版单位填报年检数据（7月22日—8月13日）。全部期刊出版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期刊出版单位年度核验平台”（<https://qknj.capub.cn/>），如实准确在线填报《2024年度期刊核验表》。省局将对各期刊填报信息予以审核，对填报不完整、不准确的退回修改，对填报信息异常、可能存在违规问题的作进一步深入核查。

2. 报送书面材料（8月14日—8月18日）。在线审核通过后，重点抽检期刊（名单见附件）出版单位打印《2024年度期刊核验表》，并附其他须报送的材料，报经主管主办单位和属地新闻出版局审核盖章后，报送省局核验。非抽检期刊无须打印和报送纸质材料。所有期刊须将出版单位审核盖章的2024年度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29757275@qq.com。

列入重点抽检名单的期刊须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 (1) 《2024年度期刊核验表》一式两份；
- (2) 期刊出版单位2024年度工作总结书面材料一份，内容包括期刊出版基本情况、取得的成绩及工作规划、根据核验重点自查出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
- (3) 2024年度连续3期的“三审三校”单复印件(含校对材料)；
- (4) 2024年度出版的全部样刊一套（含增刊，非合订本），

并附上出刊说明（全年应出版期数和实际出版期数）；

（5）期刊出版单位性质填写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的，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6）期刊出版单位主要负责人 2019 年（含）以来取得的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一份；

（7）《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整本的复印件一份；

（8）期刊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采编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各 1 份；

（9）期刊经营合作情况说明及合作协议等材料各 1 份。

以上材料，第 1 项加盖出版单位、主管主办单位公章，市属期刊同时加盖市新闻出版局公章，第 2—9 项加盖出版单位公章。抽检期刊请于 8 月 14 日—8 月 18 日集中邮寄或报送书面材料，邮寄时请注明“2024 年度期刊核验材料”字样。

3. 材料审核和样刊检查（8 月 19 日—9 月 18 日）。根据核验重点，省局结合期刊日常管理情况，对期刊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同时组织人员对期刊的出版运行情况、出版导向、出版质量、经营活动情况及“三审三校”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随机到部分期刊出版单位进行实地抽查，核实相关填报数据及材料。

4. 核验结果上报及处理（9 月 19 日—9 月 25 日）。根据审核检查情况，确定年度核验结果，上报国家新闻出版署。核验结束后，省局将反馈核验结果。核验结果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对通过年度核验的期刊，省局为《期刊出版许可证》副

本加盖年度核验章，盖章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对期刊内容质量、经营合作、负责人及采编人员聘任等方面存在违规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给予年检缓验处理。缓验期满后，须报送整改报告和整改后的样刊，经主管主办单位审核后报送省局。省局审核检查后向国家新闻出版署报送拟处理意见。

(3) 对有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整改后没有显著效果、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已经不具备出版条件的期刊，由省局向国家新闻出版署申请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

(4) 主管主办单位主动停办的期刊，经主管单位同意，由主办单位向省局办理注销登记并缴回出版许可证后，由省局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

(5) 对长期休刊、2年及以上不参加核验的期刊，省局通过警示约谈、下发提示函等形式，推动限期转办或停办，对其中已不具备出版条件的，予以停办退出。

四、工作要求

期刊年度核验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出版方针政策、加强期刊出版监督管理的重要措施，各期刊主管主办单位、各市新闻出版局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全面检查工作。

1. 期刊主管主办单位要以年度核验为契机，全面检查本单位主管主办责任落实和所办期刊经营合作情况，严格审核期刊出版单位拟上报的纸质材料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于8月30日前由

主办单位报送相关自查工作报告。有多个主办单位的期刊，由主要主办单位牵头自查。期刊主管单位应对主办单位自查工作加强指导，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对主办单位已不符合国家规定、出版单位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主管单位应直接提交关于终止出版活动的申请。

2.各期刊出版单位要高度重视期刊年度核验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参加年度核验，报送完整、真实、准确的年度核验数据材料，确保核验数据与统计年报数据的一致性，坚决避免出现填报旧数据或数据填报不全、不准等情况。没有填报数据的期刊将被视为未能正常出版。

3.各市新闻出版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把开展年度核验作为加强期刊管理的重要手段，对属地管理期刊的年度核验数据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在期刊年度核验相关材料中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年度核验材料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2—1号6楼603室，联系人：李红，电话：025-88802818。

附件：2024年度期刊核验抽检名单



附件：

2024 年度期刊核验抽检名单

(共 104 种)

| | |
|--------|---------------|
| 蚕业科学 | 国际博物馆 |
| 翠苑 | 国际皮肤性病学杂志（英文） |
| 党的生活 | 好家长 |
| 电力安全技术 | 华人时刊 |
| 电子机械工程 | 化学教与学 |
| 东方文化周刊 | 画刊 |
| 董事会 |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
| 动漫界 | 机电信息 |
| 纺织报告 | 家长读本 |
| 风流一代 | 江南社会学院学报 |
| 凤凰动漫 | 江苏大学学报（医学版） |
| 凤凰品 | 江苏调味副食品 |
| 改革与开放 | 江苏建材 |
| 高校地质学报 | 江苏建筑 |
| 古典文学知识 | 江苏教育 |
| 广告大观 | 江苏科技信息 |

| | |
|-------------------|------------|
| 江苏商论 | 汽车维护与修理 |
|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 青春 |
| 江苏通信 | 清风苑 |
| 江苏卫生事业管理 | 群众 |
| 金陵瞭望 | 染整技术 |
| 金融纵横 | 三角洲 |
| 金山 | 少年文艺 |
| 精品 | 世界遗产地理 |
| 科学大众 | 市场周刊 |
| 科学养鱼 | 书画艺术 |
| 连云港文学 | 数位时尚 |
| 临床检验杂志 | 数学之友 |
| 临床麻醉学杂志 | 水泥工程 |
| 美食 | 塑料助剂 |
| 莫愁 | 太湖 |
| 南大法学 | 特别文摘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铁军 |
|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 | 未来科学家 |
|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音乐与表演版） | 我爱学（中英文对照） |
| 农家致富 | 现代城市研究 |
| 培训 | 现代管理科学 |

| | |
|---------|-----------------|
| 现代金融 | 幼儿 100 |
| 现代农药 | 阅读 |
| 现代苏州 | 早期教育 |
| 现代盐化工 | 职教发展研究 |
| 乡土 | 职教通讯 |
| 新能源科技 | 智能化农业装备学报（中英文） |
| 新世纪智能 |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 |
| 新苏商 | 中国临床研究 |
| 兴趣阅读 | 中国农史 |
| 秀江南 | 中国校医 |
| 扬子江 | 中国医学文摘内科学分册（英文） |
| 扬子江文学评论 | 中华核医学与分子影像杂志 |
| 药学进展 | 中华皮肤科杂志 |
| 银潮 | 中华消化内镜杂志 |
| 印染助剂 | 祝您健康 |